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9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0128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073號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因逾期展延持有之「“正長生”中藥感冒液（川芎茶調散加味）（衛署成製字第008126號）」1件藥品許可證（如附件），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073A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073號公告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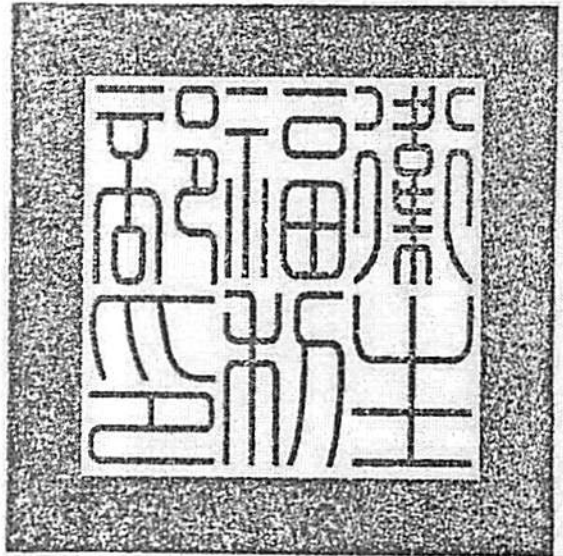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60073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8126號“正長生”中藥感冒液（川芎茶調散加味）藥品許可證。

依據：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2月30號正長生（中）第103123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逾期展延。
-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逾期展延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